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CAASH 時富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時富金融
CFSG**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人
就收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之
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謹此提述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或「收購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人就收購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時富金融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函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批准，否則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即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時富投資通函以供時富投資股東考慮及達成先決條件，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長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日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收購人、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他變動時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另行共同發表公佈。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張威廉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時富金融董事作為時富金融董事之身份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董事作為時富金融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